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购买域内存量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各相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加强住房公积金领域风险防控，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，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购买域内存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条件

申请人或其配偶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存量住房（也称“二手房”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，应同时提供该房屋在北京市住房

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约备案的购房合同编号,及过户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,联网核验无误后即可办理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7日

